

右派處理與勞動教養

• 劉憲閣

在1957年後有關右派處理的若干方式中，勞動教養無疑是其中較為嚴厲，也影響較大的一種。因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和法治觀念，且曾與共和國史上那場大饑荒聯繫在一起，加之近年披露出來的種種悲情慘狀^①，勞動教養與右派處理的關係不可避免地成為關注的焦點。但限於檔案開放程度和資料收集困難等，學界對箇中關係的複雜性一直鮮有細緻而系統的回答。

在1957年後有關右派處理的若干方式中，勞動教養無疑是其中較為嚴厲，也影響較大的一種。勞動教養與右派處理的關係不可避免地成為關注的焦點。但限於檔案開放程度和資料收集困難等，學界對箇中關係的複雜性一直鮮有細緻而系統的回答。

此前，法學研究者們曾注意到勞動教養從肅反到反右、從政策到法制的演進過程，但多側重法治理論等「應然」角度，而較少考察和辨析其與右派處理之間的「實然」關係^②。新近出版的一些傳記、回憶錄、通俗論著等則為此提供了不少具體、鮮活的例子，但敘述中仍不免臆斷混同實際，想像等於事實^③。

實際上，右派處理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影響廣泛^④；其與勞動教養之間的關係，也不像有些論者所主張或想像的那般簡單、直接。相反，從最初的毫無關聯到後來的逐步接近，乃至最終的混合為一，其間曾經過相當一段時空的演進，且為許多事件之互動所促成。

一 勞動教養：從黨內指示到國家法制的努力

通常認為，勞動教養最初是中共中央於1955年8月25日在《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份子的指示》中提出的。其中第六條指出：對這次肅反運動清查出來的反革命份子和壞份子，除「判處死刑」和「繼續留用」外，還可分兩種辦法處理。其一是「判刑後勞動改造」，一種此前即已存在的處理方式；另一項則屬

* 本文原為〈通往勞動之路——關於1957年右派處理方式的一個考察，兼論知識份子的命運〉的一部分，曾提交第一屆國際研究生「當代中國研討班」(GSOC, 2005, 香港)。感謝劉青峰女士的精彩評議，以及熊景明主任、于曉虹博士等的寶貴意見。當然，一切不足由筆者自負。

於新的創制，即對那些「不能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適於繼續留用，放到社會上去又會增加失業的，則進行勞動教養」^⑤。

該創制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和政治起源^⑥，但作為一種對不易處理的問題群體之強制措施，「勞動教養」概念正式出現在中共中央文件中，這似乎還是第一次^⑦。而且此時尚屬中共黨內指示，具有政策性質，與法律或者法制的距離還較遠。但中共中央很快就認識到這一點，隨即將勞動教養納入法制化軌道的問題提上日程。

1955年12月23日，公安部長羅瑞卿在第七次全國公安會議上論及「勞動教養」時就提到這個問題。「此項工作」雖被放在「政策問題」裏談，但羅瑞卿強調：「中央不久將發一指示」，最終「由國務院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做出決定」^⑧。

這個「中央指示」，應該就是1956年1月10日發布的《關於各省、市應立即籌辦勞動教養機構的指示》。其中明確寫到：「關於組織勞動教養的法律規定，將由國務院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加以考慮並做出決定」^⑨。

但不知何故，勞動教養的立法工作似乎遲遲沒有進展。直到1957年1月，中央十人小組在《關於肅反運動的當前狀況和1957年的工作向中央的匯報》中再次提出勞教立法問題。「因為這種強制措施已經涉及到法律問題，根據中央指示，我們將另行草擬一個決定，報送中央審核後，經過立法程序，提請人大常委會批准」^⑩。

當年4月17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擴大會上，政府有關部門的負責人答覆了代表和委員們提出的將近三十個問題；其中，「公安部副部長汪金祥答覆了關於勞動教養的問題」^⑪。

7月23日，在北京召開的、由劉少奇主持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不但通過了此前毛澤東寫於青島、且經過周恩來修改的著名文章：〈1957年夏季的形勢〉，還通過了其他幾個文件，其中就包括《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⑫。

7月26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並將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核批准後由國務院公布施行^⑬。

8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十八次會議在聽取了公安部長羅瑞卿的說明後，討論「批准《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由國務院公布施行」^⑭。

8月3日，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簽署和頒布了《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⑮。

至此，勞動教養基本完成了當初設想的旅程，即「草擬一個決定，報送中央審核後，經過立法程序，提請人大常委會批准」，從而解決了「這種強制措施……涉及到(的)法律問題」(至少當時的共產黨人認為如此)^⑯。

就此而言，從1955年的黨內指示，到1957年的國務院決定，「勞動教養」在一定程度上確實可以說是「根據人民政府長期的研究和考慮」，而非臨時動議的結果^⑰。但由於這個具有重要法令性質的文件適逢反右運動期間頒布，且在隨後的右派處理中具體運用，因此難免令人生疑：這難道不是專門針對右派的「陽謀」？

實際上，如確有針對右派之意，那麼，這種針對與其說是指右派份子的處理方式(如許多論者所主張的)，倒不如說是指右派份子在鳴放期間提出的不民主、爭法制的言論。

1957年8月3日，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簽署和頒布了《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這個具有重要法令性質的文件適逢反右運動期間頒布，且在隨後的右派處理中具體運用，因此難免令人生疑：這難道不是專門針對右派的「陽謀」？

二 整風鳴放：勞教法制化進程的加速器

較之1955至1957年間，有關勞動教養法制化的努力在1957年4月以後明顯加速了，並最終在短短的三四個月內完成「立法」進程。促成這種變化的因素雖有很多，但整風鳴放中相關言論的刺激，當不容忽視。

1949年以後，中國的社會政治生活中逐漸出現一些比較容易引起爭議的現象和問題。這些現象和問題，在那些真誠的共產黨人看來，是很正常、很民主，也很符合他們所理解的「憲政」觀念^⑩；而在那些受英美自由民主和法治觀念影響的民主黨派、無黨派知識份子（甚至也包括某些黨內知識份子）看來，則是不民主、不講法制，更不能算作是「憲政」。1957年整風鳴放運動中的若干言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視為這樣兩種觀念的衝突和鬥爭^⑪。而勞動教養，不過是其中的一個具體表現和反映。

勞動教養法制化的努力在1957年4月以後明顯加速了，並最終在短短的三四個月內完成「立法」進程。促成這種變化的因素雖有很多，但整風鳴放中相關言論的刺激，當不容忽視。勞教立法的加速，很大程度上應看作共產黨對鳴放中這一特殊形勢的策略回應。

前文提及，公安部長汪金祥曾就「勞動教養」進行過答覆；後來，民革中央常委黃紹竑又在鳴放中明確提出該問題。5月16日下午，在由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民主黨派負責人和無黨派民主人士座談會上，黃先生談到：整風中要檢查黨政關係，不應由黨直接向人民發號施令，並須重視法律制度等。「最後」，他還「談了兩個具體問題」，第一個就是有關勞教的：「受勞動教養的據說有兩萬人，大多數是機關幹部、知識份子，他們既夠不上刑事犯罪，已經勞動教養了一年多，應該定出一個整個的解決辦法，不宜拖下去」^⑫。按黃先生的發言思路，這個「整體的解決辦法」，無疑應和法制化努力相關。

當然，許多言論以有關立法、司法等法治問題的形式出現，並未直接觸及「勞動教養」。譬如，右派譚惕吾在民革中央座談會上所談的石油工業部「壞份子」王裕豐事件就是如此。但在那種情勢中，譚先生仍不免被指為「攻擊我們的司法工作」，「破壞社會主義的法制」，「極力反對我們的政府對於這些壞份子的取締」，也就是反對勞動教養^⑬。

因而，勞教立法的加速，很大程度上應看作共產黨對鳴放中這一特殊形勢的策略回應，而非專為針對右派份子個人，特別是其處理問題。惟其如此，才能恰當理解和把握那篇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社論之措辭和語氣。

1957年8月4日，《人民日報》發表一篇社論，聲稱：對某些人「必須實行勞動教養，才有可能予以改造，才能維護國家的法紀，才能鞏固社會主義的秩序。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這實際上反映了共產黨人獨特的法治觀念或者憲政觀。與之相應，「右派份子」則秉持和信奉另外一套不同的理念；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中，這種想法被認為簡直就是「為了破壞社會主義的法制」。惟其如此，他們才會「極力反對我們的政府對於這些壞份子的取締」，才會「攻擊我們實行勞動教養違反憲法」。右派們的相關言論和行為很自然地指責為是對社會主義中國和法制建設的「最露骨的一種惡意攻擊」。因為，「勞動教養的決定，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就具有立法性質」。所以，這「是我國社會主義改造和法制建設中的又一創舉，是貫徹憲法第一百條的一個具體措施。」^⑭

既然勞教決定是「法制建設」的壯舉和「貫徹憲法」的措施，那麼，一切就萬事大吉了，右派份子的臭嘴就被堵住了，他們再也不能「惡意攻擊」勞教違憲

了——至少在當時的一些共產黨人看來，事情就是如此。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鳴放運動刺激和加速了原本已在進行中的勞教立法。

三 「右派」符合勞教對象？關於一款二條問題

對經歷過那場苦難的右派份子來說，《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是他們永遠的夢魘，特別是第一款第二條，更是許多人印象最深，也最成問題的部分。該條寫到^⑳：

罪行輕微，不追究刑事責任的反革命份子、反社會主義的反動份子，受到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等單位的開除處分，無生活出路的(即可送勞動教養)。

不少親歷者以及後來人都認為，這一條雖沒出現「右派」字樣，但其潛在意涵卻完全符合且適用於右派；尤其許多人後來也確實被開除公職、生活無着，以致最終被勞教^㉑。考慮到這些，上述指責似乎不無道理，但實際情形或許未必如此，而更可能是人們事後將之合理化的歷史追憶乃至想像。

實際上，不僅《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有其醞釀過程，就是有關勞教對象的各項條文，也是在此前歷次文件基礎上逐步形成的；且在反右開始前，已呈現出某種擴大化傾向，並預示了把右派網進這個大筐的可能性^㉒。

即便最受爭議的一款二條，也可以在此前文件中找到相應的影子。其中，對反革命份子進行勞教，當屬該制度創設之初的應有之意；而作為懲罰措施的開除公職，也在很久以前就存在；稍有麻煩的是「反社會主義」問題，但也不是無迹可尋^㉓。

早在第七次全國公安會議上，羅瑞卿就曾對「甚麼人應當勞動教養」作過詳細敘述。其中，那些「直系親屬在土改、鎮反和其他社會改造運動中被殺被關，本人一貫心懷不滿，敵視黨和政府，不能留在機關工作，放在社會上又影響治安的份子……該送去勞動教養」^㉔。

隨着社會主義改造運動的進行，中共中央在1956年3月10日批准的中央十人小組《關於反革命份子和壞份子的解釋及處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中指出^㉕：

對某些直系親屬在土改、鎮反和社會主義改造中被殺、被關、被鬥，本人心懷不滿，一貫謾罵污蔑黨和政府，拒不改悔的份子，雖然還是沒有嚴重的反革命罪行，但已不適宜留在機關工作或學校學習的份子，經過一定的機關的批准，亦可送勞動教養。

從強調對「土改、鎮反和社會改造運動」不滿，到對「土改、鎮反和社會主義改造」不滿(當然，還有一貫的「謾罵污蔑黨和政府」)：這種敘述思路在凸現擁護／反對「社會主義」的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勞動教養適用對象的歷史連貫性。

既然勞教決定是「法制建設」的壯舉和「貫徹憲法」的措施，那麼一切就萬事大吉了，右派份子的臭嘴就被堵住了，他們再也不能「惡意攻擊」勞教違憲了——至少在當時的一些共產黨人看來，事情就是如此。

即便如此，還須注意右派份子與反社會主義份子的分際、重疊與異同²⁹。儘管右派被認定為反黨、反人民、反社會主義，但反社會主義份子並不必然就是右派。即便可以把一款二條中的「反社會主義的反動份子」理解成右派份子，仍需注意：在此前、當時乃至以後，確實存在着一些不是右派、且為數不少（乃至「甚巨」）的「反社會主義份子」³⁰，對他們的處理曾有各式各樣的方式，其中也包括勞動教養。但這與右派處理的設想及其實施之間，還有相當的距離。

此外，不論從勞動教養的立法初衷，右派份子的確定過程，還是右派勞教的實施效果，特別全國各地實際收容的各類勞教人數情況看³¹，也可以斷定：那種認為《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尤其一款二條是專門為右派量身定制的觀點，證據不足。

四 「右派」成為勞教對象：從政策規定到具體實行

截至黨內通過、甚至國務院頒布《決定》時，可以化作右派份子的人並不是特別多；至於符合勞教條件的，可能就更少了³²。就此而言，共產黨人根本無須為這個數量不大的假想敵而興師動眾，更不用說預先為他們量體裁衣，制訂這樣一個深文周納的惡毒條款。即便此時確已決定對右派進行勞教，還有一個亟待解決的技術性難題：在各地勞教場所和機構尚未系統建立的情況下，已有場所和機構能否容納即將到來的勞教右派？答案顯然是否定的³³。

那麼，又該如何解釋勞動教養和右派處理之間的事實性關聯？有一種看法認為，毛澤東在此過程中扮演了關鍵角色。據稱，在1957年7月18日的青島會議上，他曾提出：「要搞個勞動教養條例……除了少數知名人士之外，把一些右派搞去勞動教養」³⁴。坦白說，僅僅憑這一兩句話，就想證明或推論出毛澤東和對右派份子進行勞動教養的處理之間存在着必然關係，甚至認為毛澤東要為此擔負所有責任，這無疑是有些武斷的。且不說此前勞動教養從政策創制到邁向法制的諸種努力，單單右派處理便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從提出設想、制訂原則到具體實施，其間涉及中央決策與基層應對、內政考慮與國際影響等多種因素的互動和碰撞。更何況，儘管毛澤東在青島會議上確曾表示過：要搞個勞動教養條例，甚至還打算對個別右派進行勞動教養，但在具體措詞、表達順序和語義環境上，卻與通常所見的引文有相當的出入³⁵。簡言之，那種僅憑一兩句話，就斷定毛澤東應對將右派進行勞教負責的看法，高估或者說至少片面強調了毛澤東個人，特別是他的一兩句話，對當代中國政治的影響力；反過來說，實際上也就低估或者說簡化了當時政治操作過程中從領導決策到具體執行的複雜運作³⁶。

不可否認，毛澤東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曾在當代中國政治生活中具有非凡的影響力。同樣也毋庸置疑，毛是一個非常講究鬥爭策略，特別善於抓住戰鬥時機的人，更可以說是搞政治運動的高手³⁷。因此，一個合乎邏輯的推測是，當事情積累或發展到一定程度，譬如發現右派知識份子達到或超過一定數量、不好處理和安置時，毛就可能萌生對他們進行勞動教養的念頭。反過來，這種念頭又在政治運動中被執行者們所實踐和強化。

毛是一個非常講究鬥爭策略，特別善於抓住戰鬥時機的人，更可以說是搞政治運動的高手。當事情積累或發展到一定程度，譬如發現右派知識份子達到或超過一定數量、不好處理和安置時，毛就可能萌生對他們進行勞動教養的念頭。

但資料也顯示，似乎還存在着另一種可能，即對右派進行勞教這種原創性衝動，來自於面臨具體處理問題的基層幹部，或者黨政體制中的其他人，而毛不過認可了這些舉措——就和他與人民公社運動的興起之間的關係差不多。

實際上，中共中央對右派份子的具體處理方法起初並不明確，甚至是否及早處理也猶豫不決。當時還有人擔心，過早地處理右派不利於運動的繼續展開^⑧。至於利用勞教手段來處理右派份子的想法，在《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頒布前，甚至之後相當一段時間內，似乎也沒有很快在中央領導高層內產生。譬如，1957年9月2日，劉少奇和羅瑞卿在人大常委會上分別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講話和說明中，就隻字未提「右派」和「反右」鬥爭^⑨。當然，考慮到發言的場合（畢竟不是黨內，而是包括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需考慮政治影響的人大常委會），這一情況或許不能說明太多問題。

但在此期間，倒有些情形值得注意。譬如，《人民日報》9月份的一篇報導。該文講述了右派份子姚鴻震如何「低頭認罪」，最終「選擇了新生之路」。在鬥爭過程中，「突然，報上登出了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對此，他感到有些緊張：「難道這就是我的出路嗎？他又想，不能。被開除的話，我就回到家鄉養魚……怎麼想也不對，他陷入了深深的矛盾中」^⑩。從後來情形看，姚鴻震確實天才地，也是悲劇性地預見了右派後來的境遇：不但有勞動教養，甚至還有開除。

據《內部參考》反映，一些地區的右派表現出類似的擔心。譬如，廣州的右派們就很怕被勞教。「在國務院勞動教養條例頒布後較突出，很多就拿自己的情況與條例對比衡量」。商一局的右派份子何禮福就說：「按我所交代的言行，正符合勞教條例第二條」。還有些右派因怕被送去勞教，甚至「把自己過去所交代的東西全部推翻」^⑪。

這種擔憂，或許並非空穴來風。《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一出來，海外媒體就開始猜測其與右派份子之間的關係。8月14日，美聯社香港電：中國政府「成立了新的勞動教養機構，這顯然是對付那些在整風運動中揭發出來的頑固不化的份子（按：即右派）。這個措施是國務院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通過的。劉是委員長，彭是常務委員」。這一動作以及其他「一連串事件」，證明中共黨內存在分歧：「毛至少暫時沒有積極指導黨」^⑫。該報導暗示，當時打算對右派進行勞動教養等嚴厲處理的，可能另有其人，而不是毛。

當時國內有些省市領導幹部對勞動教養和右派處理的理解，似乎印證了海外媒體的這種猜測。譬如，重慶「各單位一般都希望把這些右派份子送勞動教養營管教」。儘管「勞動教養營何時成立，能否都容下（右派）也是一個問題」，但他們仍希望中央能盡快對「在甚麼情況下」可將右派份子「送勞動教養」等問題有所指示^⑬。

儘管如此，有些右派當事人——不論是居於政治中心的北京，還是地處邊遠省份的蘭州——在當時並沒有認識到《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可能會給他們帶來甚麼潛在的危險^⑭。用和鳳鳴女士的話來說，都被運動搞懵了，暈頭轉向中，根本沒有時間來關心《人民日報》說甚麼^⑮。朱正也表示：該《決定》「在報紙上公布的時候，我沒有料到這會是一個同我自己有關的文件」^⑯。

有些右派當事人在當時並沒有認識到《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可能會給他們帶來甚麼潛在的危險。他們都被運動搞懵了，暈頭轉向中，根本沒有時間來關心《人民日報》說甚麼。

對右派進行勞動教養，並非早有預謀，而是因應時勢的事後選擇。勞動教養之對策提出與立法動議，早就存在，並非有意針對右派。整風鳴放過程中強烈的法治呼聲，從反面刺激和加速了勞教立法的出台進程。

大約就在右派份子們懵懵懂懂、胡亂猜測的同時，中共中央也開始考慮右派的處理問題，並着手制訂相關政策^④。1957年12月8日，先在黨內通過了一個原則規定，隨後經民主黨派討論，最終於1958年1月29日，由國務院六十九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在國家薪給人員和高等學校學生中的右派份子處理原則的規定》，其中明確提出對某些右派可以進行勞動教養^⑤。

儘管如此，當年究竟由誰、何時、何地提出，可以通過勞動教養的方式來處理右派，這一點目前還不清楚。但有幾件事值得注意。1957年12月23日，在上海召開的文藝界座談會上，周恩來曾列舉了幾種右派處理辦法，但其中並沒有勞動教養這一條^⑥。在此前後，中央統戰部會同中宣部、中組部等有關部門提出《對一部分右派份子處理的初步意見》，並報中央轉發各地參考。其中作為標兵的九十六人，「絕大多數被開除公職、送勞動教養或實行監督勞動，只有二人，免於處分」^⑦。而各民主黨派根據中共中央的有關處理原則規定，並按照「民主黨派的具體情況」，「經協商制訂」的《關於處理黨內右派份子的若干原則規定》（1958年1月10日）更明確規定：「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右派份子，給予留黨察看、開除黨籍的處分或者開除黨籍並建議政府送勞動教養」^⑧。

由此推測，對右派進行勞動教養的處理設想大致在1957年底確定下來；而具體執行則在國務院正式公布了有關右派處理的原則規定之後。資料顯示，各地對右派進行勞動教養等大規模處理，一般在1958年2月份以後，特別是3、4月間^⑨。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已有個別部委和地區着手制訂各種「土政策」，進行右派處理工作，其中就包括勞動教養。譬如，早在1957年12月6日，蘭州就有一個年輕的右派羅舒群被送往夾邊溝農場勞教^⑩。湖南省1957年也有649名右派被送去勞教，這些人主要被關在兩個省級直屬的勞教專業場所（而非勞改系統的勞教場所）裏^⑪。而江西1957年被勞教的右派人數更多，高達2,329人^⑫。

限於資料，在中央的處理決定正式下達以前，各地究竟有多少右派被送去勞教，目前並不清楚。同樣，《決定》下達以後究竟有多少右派被送去勞教也是個未知數^⑬。可供參考的，有這樣兩組數字。據1959年9月份統計，全國右派共有463,812人（不包括軍事系統），其中勞動教養的有53,684名，約佔總數的11.57%^⑭。另據1961年10月2日中共中央批轉的《關於全國改造右派份子工作會議的報告》，當時「按勞動教養處理的右派份子共約四萬四千餘人，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經教養三年以上」^⑮。這個數字較1959年為少。其原因除了在此期間有些右派因摘帽等而解除勞教外，還有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即大饑荒的影響。據披露，當時有相當一批勞教右派被餓死^⑯。

五 結 論

考察表明，對右派進行勞動教養，並非早有預謀，而是因應時勢的事後選擇。首先，勞動教養之對策提出與立法動議，早就存在，並非有意針對右派；其次，整風鳴放過程中因肅反而引起對勞教問題的不滿和批評，特別是強烈的

法治呼聲，從反面刺激和加速了勞教立法的出台進程；再次，《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之個別條款並非有意針對右派處理，而是此前歷次文件基礎上的自然修正和演進；最後，右派處理的文件規定與勞動教養的具體實施之間，也不存在某些論者所想像的那種簡單、直接、必然的聯繫。

實際上，右派處理和勞動教養之間的事實性(而非想像的)關聯，是在經過一段漫長的時空演進，並由一連串起初看似無關、實則意義重大的多重歷史事件的互動促成的。這一事例不但揭示了歷史過程的複雜性，也足以提醒人們：應對一些想像多於事實的籠統敘述保持警惕。在今天看來非常合乎政治學、法學等理論「邏輯」的進程，在當時的演進「歷史」中或許根本不是那麼回事；即便二者偶有巧合，其關係可能也不像通常所想像的那般理所當然，而是跨越了相當的時空隧道才完成的。對剛剛起步的當代中國政治研究領域來說，可能尤其如此。

註釋

① 有關親歷者的感悟和回憶，參見從維熙：《走向混沌》，第一部(北京：作家出版社，1989)；李應宗編：《新生備忘錄》(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0)；和鳳鳴：《經歷——我的一九五七年》(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邢同義：《恍若隔世——回眸夾邊溝》(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4)等。以此為題材的文學性敘述，參見楊顯惠：《夾邊溝記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告別夾邊溝》(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

② 參見王人博：〈權力與技術——對勞動教養問題的一個憲政學分析〉，《中外法學》，2001年第6期；陳瑞華：〈勞動教養的歷史考察與反思〉，《中外法學》，2001年第6期；郭建安等：〈中國勞動教養制度的歷史考察〉，《犯罪與改造研究》，2003年第8期等。特別是郭文，可視為對各種「陰謀論」印象的一個官方反駁；又因主要作者所在機構的特殊性(司法部預防犯罪與勞動改造研究所)，可接觸一些外部很難看到的核心理資料和機密信息(如公安部十一局：《勞改工作文件彙編》，1982)，因此，在史料方面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本文部分資料轉引於此。

③ 如丁抒：《陽謀：「反右」前後》(香港：九十年代雜誌社，1993)；朱正：《1957年的夏季：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等。

④⑥⑦ 參見拙文：〈關於右派處理設想的提出過程：一個嘗試性的歷史考察〉，載胡春惠、彭明輝主編：《近代中國與世界的變遷》(香港：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6)，頁453-68。

⑤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146。關於勞動改造與勞動教養的複雜關係，此不贅。

⑥ 薛曉蔚：〈勞動教養制度產生的歷史背景之我見〉，《犯罪與改造研究》，1999年第11期等。

⑦ 共產黨在革命根據地中，即有勞動感化院等制度設計。但1949年後，才在全國範圍內確立了基於新式階級理念，專門處理遊民、乞丐、妓女等有礙社會秩序、不利公共治安的「問題群體」的處理形式：「生產教養」和「生產教養院」。該名稱是1951年6月在瀋陽召開的東北社會工作座談會上規範的。這一時期也有「婦女勞動教養所」等表達，但「勞動教養」並未成為一種確定的專門用語。參見遼寧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主編：《遼寧省志·司法行政志》(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頁400。

⑧⑨ 公安部《羅瑞卿論人民公安工作》編輯組編：《羅瑞卿論人民公安工作(1949-1959)》(北京：群眾出版社，1994)，頁252；251-52。

⑩⑪⑫ 轉見於郭建安等：〈中國勞動教養制度的歷史考察〉，頁4；6；4。

- 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連續舉行擴大會廣泛討論和檢查政府工作〉，《人民日報》，1957年4月18日，第2版。
- ②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62；《董必武年譜》編輯組編：《董必武年譜》(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477。
- ③ 〈國務院規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應積極參加整風和反右派鬥爭〉，《人民日報》，1957年7月27日，第1版。
- 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舉行會議批准關於勞動教養問題決定〉，《人民日報》，1957年8月2日，第1版。
- ⑤ 〈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人民日報》，1957年8月4日，第1版。
- ⑥ 現在已經很清楚，該《決定》仍停留在行政程序上，作為「法律依據」是成問題的。
- ⑦⑧⑨⑩ 〈為甚麼要實行勞動教養〉，《人民日報》，1957年8月4日，第1版。
- ⑪ 參見王人博：〈權力與技術——對勞動教養問題的一個憲政學分析〉，頁642-56。
- ⑫ 有關共產黨人和「右派份子」在若干具體法學觀點上的分歧，參見中國政治法律學會資料室編：《政法界右派份子謬論彙集》(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等。
- ⑬ 〈各民主黨派七次座談三十六人發言對全國整風運動起了推動作用〉，《人民日報》，1957年5月17日，第2版。
- ⑭ 朱正：《1957年的夏季》，頁490。
- ⑮ 早在該《決定》正式出台前，就有一份文件留下了可怕的日子，即允許對「其他應該勞動教養」的人進行勞教！轉見於郭建安等：〈中國勞動教養制度的歷史考察〉，頁4。
- ⑯ 「反社會主義」這個詞早在解放戰爭期間就出現了，但最初僅用於國際共產主義運動；胡風事件後，才逐漸被引入國內政治領域。參見〈日共發表聲明支持社會黨組新政府〉，《人民日報》，1947年5月30日，第3版；郭沫若：〈反社會主義的胡風綱領〉，《人民日報》，1955年4月1日，第3版等。
- ⑰ 這個問題很複雜，須另文討論。
- ⑱ 此次運動中，反社會主義份子與中右合起來，據稱約有三十一萬五千多人！參見蕭心力主編：《毛澤東與共和國重大歷史事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278。
- ⑲ 據稱，1957年末為36,983人；1958年末355,777人；1959年末435,325人；1960年末499,523人；此後逐年回落：1961年396,133人；1962年186,765人；1963年143,373人。和同期被勞教的右派人數相比，二者顯然不成比例。參見郭建安等：〈中國勞動教養制度的歷史考察〉，頁9。
- ⑳ 據稱，6月29日，毛估計需點名批判的右派，北京約400，全國約4,000；7月10日，翻一番後達到8,000；8月份開始擴大；9月八屆三中時，已劃62,000，會上透底估計全國15萬。參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修訂本，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642。
- ㉑ 地方志顯示，各地勞教機構的普遍設立是1957年10月份以後的事，且相當一段時期內，勞改與勞教場所不分。
- ㉒ 朱正：《1957年的夏季》，頁490；《小書生大時代：朱正口述自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149。吳弘達在其編著的小冊子中，參照了《1957年的夏季》的說法，並指出另一個依據，即李志綏的回憶，但並未明確註明該資料的具體來源。參見《勞動教養和留場就業——中共的專政工具》(華盛頓：勞改基金會，2004)，頁17，註1。因尚未見到李氏回憶錄的英文本，筆者僅查閱了該書的中譯本，但未見到相關文字。參見戴鴻超譯：《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94)。
- ㉓ 據文革時期的個別民間出版物，如武漢鋼二司編印的《毛澤東思想萬歲》第三卷(武漢，1968)記載，「除了少數知名人士之外，把一些右派都搞去勞動教養」這句話是獨立的句子，在文中更是排列在「要搞個勞動教養條例」一句的前面；而「要搞個

勞動教養條例」一句，則在談到「地、富、反革命摘了帽子的，要調皮再給戴上」之後出現，繼而又提出「死刑不要輕易廢除」等。同時，這兩段話之間還有單獨一小段，講「共產主義者協會要大於共產黨，中央領導同志去當會長」的問題。

⑳ 參見拙稿：〈當代中國政治史上的毛澤東、勞動教養與右派處理——基於若干史料的嘗試性考察〉，「政治學視野中的21世紀中國：挑戰與機遇」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2006年6月10日至11日）。

㉑ 從借助抗美援朝發動「鎮反」、「三反」、「五反」，到巧用盧郁文恐嚇信事件發動反右等，無不表明這一點。

㉒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405-406；郭建安等：〈中國勞動教養制度的歷史考察〉，頁8。

㉓ 李根蒂：〈他選擇了新生之路——姚鴻震低頭認罪的經過〉，《人民日報》，1957年9月15日，第3版。有關該作品的寫作動機和發表背景，目前還不清楚。但這個很有才華的記者的名字，從此就在《人民日報》上消失了。

㉔ 〈廣州市機關反右派鬥爭的幾點經驗〉，《內部參考》，1957年9月10日，頁8。

㉕ 〈外電繼續傳中共中央在整風問題上意見分歧〉，《內部參考》，1957年8月15日，頁25。

㉖ 〈重慶市不少單位要求中央及早下達處理右派份子的政策和具體辦法〉，《內部參考》，1957年9月10日，頁10-12等。

㉗ 胡伯威給筆者的信，2005年3月21日。胡先生時為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氣象學專業學生，最初被劃為反社會主義份子；後在反右「補課」中「升級」為右派。

㉘ 筆者對和鳳鳴女士的訪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5年1月19日)。

㉙ 朱正：《小書生大時代》，頁149。

㉚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頁122-23。

㉛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頁109。不知是當時周的發言策略，還是後來年譜整理的緣故，其中僅有一個「等」字，且所列辦法與正式文件中的有關規定也不盡一致。

㉜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下卷(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838。

㉝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文史委員會編：《中國民主同盟歷史文獻(1949-1988)》，上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542。

㉞ 據戴煌等回憶，右派處理在中央機關一般是二三月間進行的，而和鳳鳴(甘肅)與朱正(湖南)等地方右派，則多在4月份接受處理。參見戴煌：《九死一生：我的右派歷程》(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頁80-81；和鳳鳴：《經歷》，頁35；朱正：《1957年的夏季》，頁559。

㉟ 和鳳鳴：《經歷》，頁173。

㊱ 湖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湖南省志·政法志》(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658-59。也有材料表明，這649人包括了右派、反革命和反社會主義份子等多人，其中，右派為164人。

㊲ 江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西省志·公安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頁59。

㊳ 朱正估計，至少有二十七萬五千右派被勞教；但因對李維漢的回憶，特別其中開除公職和勞動教養之關係的理解有偏差，該算法不準確。參見朱正：《1957年的夏季》，頁493。

㊴ 〈目前全國右派份子的改造情況〉，《內部參考》，1959年9月23日，頁19。

㊵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760。由此推測，1958年8月前被勞教的右派，超過了三萬五千二百人。

㊶ 夾邊溝事件就是一個典型，參見註①相關文獻。